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群兴玩具	股票代码	0025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3 期 16 层		
传真	0512-67242575		
电话	0512-67242575		
电子信箱	ir@qx002575.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酒类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智能算力租赁业务。

1、酒类销售：公司依托与国内知名上游酒类生产及销售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精准开发并遴选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面向终端电商平台、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提供中高端酒类产品。在报告期内，面对酒类消费需求波动、销售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的态势，公司积极拓展酒类销售品种，创新销售模式。一方面，加大线下销售投入；另一方面，大力开拓电商、直播等线上平台的销售渠道，在扩大市场份额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2、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基于自有物业所在的汕头市澄海工业区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为制造企业提供公司自有物业租赁服务；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延展服务能力，物业管理业务已扎根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在杭州地区的多个高端物管项目稳健运营。

3、智能算力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杭州图灵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向下游行业客户如互联网、金融、制造、医疗、教育等行业提供高效、灵活的智能算力租赁业务，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解决高性能计算、网络、存储资源需求。公司依托自建的合规高性能智算资源、完整专业的智算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 GPU 算力租赁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弹性算力供给（支持公有云、私有化等部署模式，提供即时扩容能力，适配 AI 模型训练、工业仿真等场景）、技术全栈保障服务（7*24 小时运维保障、容器化部署等工具链支持）等。公司的图灵智算系统支持跨域异构协同设备的纳管、调度，并提供 AI 一站式工具链平台，针对算力中心资源管理、数据管理和模型训推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目前，图灵智算中心二期已完成验收与交付，算力业务在正常开展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930,627,188.16	907,152,608.82	2.59%	821,955,70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3,592,705.87	814,908,779.66	2.29%	793,784,313.0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69,524,068.58	62,283,031.07	493.30%	84,959,92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5,061.93	9,171,479.63	-300.57%	11,297,3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07,065.35	4,599,155.22	-621.99%	8,881,99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8,882.54	19,073,578.29	-477.37%	13,086,01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25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15%	-3.39%	1.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746,961.47	101,085,868.91	102,656,512.96	140,034,7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775.63	-3,574,182.00	-3,717,713.96	-8,080,39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4,567.58	-5,631,419.58	-5,039,435.28	-8,191,6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534.25	-52,011,479.07	1,610,275.56	-13,438,144.78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50,470,000	0	冻结	50,470,000	
					质押	49,000,000	
吴永海	境内自然人	4.65%	29,898,992	0	不适用		0
张馨	境内自然人	4.47%	28,753,900	0	不适用		0
张金成	境内自然人	2.66%	17,094,000	12,820,500	不适用		0
芜湖渝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5,000,000	0	不适用		0
陶悦明	境内自然人	1.76%	11,301,800	0	不适用		0
周茹萍	境内自然人	1.58%	10,144,000	0	不适用		0
郑凯松	境内自然人	1.56%	10,000,070	0	不适用		0
#蔡珏	境内自然人	1.50%	9,639,500	0	不适用		0
邵嘉辉	境内自然人	1.44%	9,252,49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蔡珏合计持有 9,639,5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639,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无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由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目的、基础均已发生变化，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低于 105,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78,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418,950,000.00 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710,220,000.00 元（含本数），张金成先生拟通过西藏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6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股份总数由 642,720,000 股变更为 642,710,000 股，注册资本由 642,720,000 元变更为 642,710,000 元。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董事长张金成先生控制的西藏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金成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

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据此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依规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拟回购注销 5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0 万股。同时，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并注销 5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售性股票共计 3,000 万股，其中因 1 名激励对象名下 379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暂无法注销，故公司仅对其余 5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62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2,710,000 股减少至 616,5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642,710,000 减少至 616,500,000 元。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与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宽科技”）股东浙江松萌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承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晓飞、徐宏、卢瑞林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不低于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宽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天宽科技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作价将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